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百龙创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号）核准，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621.72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注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10,521.72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40,621.72

注：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实施完毕。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一）“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受天气及物流影响，设备运输有所延缓，施工人员未能如期进行施工，截止目前，项目施工进度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5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安徽

